

永远也不要忘记华侨对祖国公益慈善现代化的贡献

——在世界公益慈善论坛上的讲话

刘佑平

昨天是世界慈善日，也是第九个中国慈善日，也是新修改的《慈善法》正式实施之日，大家都在谈公益慈善、谈新修改的《慈善法》。我今天要跟大家谈华人、华侨、包括港澳台胞对中国现代慈善的影响。因为，最近，我在梳理改革开放后中国公益慈善的历史，赫然发现，侨界对中国现代公益慈善事业的复兴，作用和贡献巨大，但却被今天公益慈善界严重忽视。简单跟大家分享两层意思：一是侨界是中华文化的传承者，是以仁爱为内核的中华慈善文化的传承者和发扬光大者；二是侨界对祖国对故乡现代化的慈善贡献巨大，值得我们高度肯定和重新评估。希望用好侨界力量，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，助力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。

一、侨界是中华仁义文化的传承者和发扬光大者

侨，就是移民，这里专门指侨居境外的港澳台胞和海外华侨、华人、华裔，他们是中华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而且我认为是其中最具有开掘创新精神的那一部分。

为什么这么说呢？因为是黄真平先生邀请我来参加会议的，我就用老黄家，福建、广东黄姓以及海外黄姓华人中的一首认祖诗来说明：

唐末五代初年，福建邵武的一位叫黄峭的祖先，娶有三妻生子二十一子。在 80 岁时，黄峭召集儿孙族人，令三妻名下，各留一子养亲尽孝，其余诸子分徙全国各地。临行各赠族谱一套，并授认宗诗一

首：

“信马登程往异方，任寻胜地振纲常。

年深外地犹吾地，日久他乡即故乡。

晨暮莫忘亲嘱咐，春秋须荐祖蒸尝。

漫云富贵由天定，三七男儿当自强。”

黄峭子孙，从此告别父老故土，携谱与诗，跃马扬鞭，纷纷踏上充满希望与憧憬的新征途，后来就繁衍成为当今海内外黄氏家族中赫赫有名的一大支系！如今在港澳台、东南亚和海外世界黄氏宗亲中，很多人都能背诵这首认宗诗。对得上，都是兄弟，必须互相支持。

每次读这首诗，我都壮怀激烈。这展现的是何等伟大的开拓、进取、乐观精神！

后来，我在马来西亚世界刘氏宗亲总会也发现类似的诗，原来此诗在广东刘氏客家刘氏始祖刘开七的后裔中也一样流传。福建、广东，是中国最著名的侨乡。因此，某种意义上，这首诗也是作为中华民族的广大华侨、华人的共同精神文化密码！

这，就是我脑子中侨胞的形象。

中国文化的中心思想，一个字“仁”，两个字“仁义”。仁者爱人。义者，宜也，君子见义勇为，要坚守公平正义，要守得住底线，“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”（《增广贤文》），“不义而富且贵，于我于浮云”。（论语·述而）。也引申为非营利，免费公益的意思，如义学、义田、义渡。

一个中国人，终身都要修习并践行这“仁义”两个字，这条路径

就是“修身养性齐家治国平天下”，如果硬要有一个终极目标，就是“止于至善”。修得一般，碰上世道不好，“穷则独善其身”，把个人和家事处理好即可；修得好的，碰上世道好，“达则兼济天下”，就是横渠先生讲的“为天地立心，为生民立命，为往对继绝学，为万古代开太平”。

这样的人，中国人就称之为仁人、义士，或者大善人。这样的家族，就叫积善之家。而积善之家，必有余庆。

中国是仁义之国、礼乐之邦，几千年来形成了以“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”（《孟子》），与人为善，助人为乐，和衷共济，风雨同舟为底色基因的浓厚传统公益慈善文化氛围。

以仁义为第一重底色，中国传统公益慈善事业自成体系，从家族、祠堂的血缘慈善、宗族慈善，到乡里、同乡的地缘慈善、乡绅慈善，到行会、结社的组织慈善，和寺庙、道观、教堂为主的宗教慈善，修桥、铺路、施粥、施医、济贫，义学、义渡、义仓、义田、义庄、善堂、善会，遍布大江南北。

但是，中国大陆在经过五四运动打倒孔家店，计划经济“一大二公”和文化大革命“破四旧”，以及一切向钱看的畸形市场经济冲击，当前社会道德基础有普遍崩溃之虞，传统仁义文化岌岌可危，因此有识之士呼唤中国仁义复兴，以仁义复兴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。

中国有一句话，叫做礼乐失之朝，求诸野；失之华夏，则求诸夷狄。上帝保佑中华，中国的传统仁义文化，虽在中国大陆一度被废弃，但在侨界，在港澳台和广大华人华侨中，却有很好的传承和弘扬。

大家到境外看看，我们的港澳台和华人世界里，仁义的旗帜，仍在高高飘扬。特别是以血缘为主的姓氏宗族宗亲组织，以地缘为主的同乡会组织，以求学、政治、经济、社交为主的华人社团组织，在华人社会普遍存在，这些组织，大都传承了中华仁义文化，具有一定互助互济和公益慈善功能。

比如，2005 后，我去新加坡参加世界刘氏宗亲，发现新加坡和南洋的世界刘氏宗亲总会，就专门设立有救济同族鳏寡孤独、资助青少年求学的宗族慈善功能，还有支持社区发展的现代公益功能。当时另一个新加坡吴氏宗亲会搞大型活动，刘氏宗亲会派人代表刘氏参加，我也随行。发现吴氏的宗亲组织也是如此。可见这种仁义传统，在海外华人中得到传承和发扬光大，远比中国内地做得好。

再举一个例子，在海外华人中，拜关公是一种仍然保存得很多的传统，而关公就是义的符号，公平正义，仁义，讲义气！

现代的华侨、华人，又将传统血缘、地缘的互助互济，拓展到对社区的营造，对社会积极履行责任的现代公益，因此我说他们又是传统仁义文化的发扬光大者。

这是我要说的第一层意思。现在讲第二层：

二、侨界对祖国故乡现代化的贡献巨大，更是中国现代公益慈善事业最早推动者

回馈乡梓，回报祖国，是很多在外奋斗、打拼的华人、华侨的割不断的情绪。从辛亥革命、抗日战争、到新中国初期，侨界都慷慨解囊支持祖国的各项事业，其中，以福建的陈嘉庚捐资创办厦门大学和

集美学校为典型代表。

而我在梳理改革开放后中国公益慈善的历史时，赫然发现，改革开放初期，随着国门的打开，除了寻根、探亲和经济贸易的往来，大量爱国华侨和港澳同胞向大陆捐赠，用于支持侨乡的建设。侨界对中国内地的改革开放，对中国现代公益慈善事业的复兴，作用和贡献巨大，他们是最早的推动者，但今天的公益慈善界对此似乎严重忽视。

从我一口湖南话，大家应该知道我是湖南人。上世纪 80 年代，我在湖南读大学时，我知道的第一个慈善家，就是一位湖南籍的香港同胞，叫彭立珊。因为在湖南省会长沙火车站，建了个大喷泉，旁边大华表，上面写着“海外侨胞彭立珊捐建”。另外在长沙最繁华的五一广场，有一个地下通道和立交桥，也是彭立珊捐建。从火车站到岳麓山，开了一条公交专线，绿色公交车上写着“立珊专线——海外侨胞彭立珊捐赠”。所以，在那个万元户刚刚开始的时候，我和大多数湖南人印象中，慈善是侨胞做的，侨胞就是慈善的代名词。

其实，侨界的公益慈善贡献，不仅湖南如此，全国也是如此，特别是福建广东江浙一带更加如此。

1984 年，华人华侨陈子民、陈经纶兄弟捐资千万港元在广东兴建了高级职业中学，还上了《人民日报》。

1987 大兴安岭地区发生特大森林火灾后，中国红十字会首次向国际社会提出援助请求，身处海外的同胞纷纷为大兴安岭火灾捐款。

1993 年，中国大陆开展最大的公益项目——希望工程，侨界立即响应，成为希望工程的最重要捐赠人。截止 1997 年 6 月，仅香港同

胞就捐赠超过 1 亿元，占当时希望工程全部捐款的 1/10。

最感动我的，是两次在祖国发生重大灾难时，华侨华人为祖国捐赠的高潮：

1991 年夏，中国华东地区发生世纪特大水灾，海外侨胞纷纷解囊相助，其中，从 1991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中国共接受境内外捐款物合 23 亿元人民币(相当于国家正常年份灾民生活救济费的 2.3 倍)，其中近四成来自港澳台地区和海外华人。

台湾，慈济证严法师在发起大规模慈善募捐，创造了台湾最惊人的纪录，并向华东派出志工，终于打开了固结在两岸民众和社会之间的坚冰，跨越了政治的隔阂。

香港演艺界总动员，数百位各类明星忘我大汇演，更创造奇迹，到 7 月 23 日，短短十天时间，香港的赈灾筹款总额已达到 6.47 亿多港元。梅艳芳、成龙等人的现场捐赠活动，至今令人难忘。

2008 年汶川大地震，华侨华人再一次开展史诗级的公益资助善举。据我原服务的机构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编制发布了一份 2009 年 11 月，《华侨华人慈善捐赠报告》，统计显示，2008 年全国接收侨界捐赠 55 亿元，而 2009 上半年，接受侨界捐赠就达 26 亿元。

又据统计，从 1979 年到 1997 年，经侨务部门登记的海外华侨、港澳同胞的捐赠额达 400 亿人民币之巨。

我之所以要不厌其烦的列出这些，是因为侨界对祖国的贡献实在太太大，我们今天永远不要忘记这种血浓于水的无私大爱。

纵观改革开放以来侨界对祖国的公益慈善活动，有其鲜明的特征：

一是很传统，往往与寻根有关，拥有由近及远的中国传统慈善特色；二是又很现代，因为侨界在海外，眼界更高，他们吸收国际先进经验做法，由传统私益互助，上升到现代公益支持。

我一个南洋归侨朋友，两大爱好：一是寻根，二是慈善。这几十年来，他的家族给祖国捐赠七八十亿元。既有修族谱、建祠堂和寻根问祖，又有各种现代公益慈善支持，人心所向给清华大学也有数亿元的高大上捐赠。华人华侨这种将传统慈善与现代公益一起做的模式，一直让我着迷。

与此相似，世界船王包玉刚，1978年回宁波寻根，在天一阁找到了家族族谱，发现自己竟然是包拯的第29代嫡孙，然后就决定大规模捐赠内地。给北京一次就是2000万美元。在1984年，再次捐献5000万元，创建了具有综合性质的宁波大学。你看，也是寻根，到现代公益。

我多次去福建、广东侨乡，发现改革开放之后，华人华侨开始回国，他们普遍都是先探亲，寻根，后是捐赠做公益慈善，同时也投资做企业。往往是从修祖坟、建祠堂、修族谱开始，然后救助鳏寡孤独，再助学、修桥铺路建学校。

华侨，除了为祖国公益慈善带来资金的贡献外，还带来了国际先进的现代公益慈善经验和模式，包括家族基金会、家族慈善信托、家族宪章、家族慈善办公室，等等。

这里我讲一个最经典的中国家族基金会的案例，就是福建的黄仲咸先生，他原来是印尼的著名企业家、银行家，后来资助支持家乡，

成为大慈善家。他将包括（1 厦门中国银行人民币存款捌佰肆拾柒万柒仟柒佰元整；2 厦门必利达大厦（地下三层，地面三十二层，面积 44895.62 m²）；3 南安市必利达大厦（地下二层，地面十二层，面积 11611.31 m²）；4 香港中国银行寄存的黄金壹万壹仟两；5 南安水头 60 亩地皮使用权，）捐赠给以他名字命名的黄仲咸基金会。以这些动产和不动产为本金，每年产生的收益来做公益慈善事业。从而在中国首创了可持续发展的慈善组织模式，他自己称之为“金母鸡”模式。如今，还实现了由家族基金会，向公共基金会的转变。我每次都跟中国公益慈善和家族慈善的同行们讲，要学习先进的、可持续的现代公益慈善模式，就去福建厦门，学习印尼华侨黄仲咸先生的“金母鸡”。

华侨，不仅从资金贡献、模式创新上，更是在法制建设上，推动中国公益慈善的现代化。

早在 1982 年，国务院出台《关于加强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通知》，以应对侨界的公益慈善捐赠大幅增长。明确必须严格坚持自愿原则，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，捐赠外汇进口的物资的准予免税放行，统一由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统一负责管理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捐赠。

1996 年，国家文物局印发《文物、博物馆单位接受国外及港澳台同胞捐赠管理暂行规定》。

1996 年 4 月国务院取消了一系列的减免规定，导致华侨、港澳台同胞的捐赠直线下降（1995 年捐赠总价值为 41.25 亿元，1998 年共为 13.07 亿元）。一些华侨捐赠人对捐赠之后要缴纳关税不理解，

受赠人又无力支付关税，致使一些捐赠难以实现。因此迫切需要通过立法明确对捐赠的鼓励与优惠政策，促进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，1999年，中国现代公益慈善事业第一部国家法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出台，我国的公益捐赠开始走上法制化的轨道。只是，现在很多人都不知道，我国的这第一部公益慈善法律，竟然是由我们的侨界推动的！

由于时间关系，我就不展开细讲了。

最后重申，侨界是传统仁义文化的传承者和发扬光大者，他们对祖国的现代化、现代公益慈善的复兴，贡献巨大，值得我们永远牢记！今天应该更好的激发侨界的活力，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，同时，为了贯彻落实新修改《慈善法》增加的第102条“国家鼓励开展慈善国际交流”，我们更应通过侨届，在全世界讲好中国故事，弘扬中华仁义文化，助于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！

谢谢大家！